

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表

标段名称	坂李大道带状绿地环境整治工程		
标段编号			
招标人	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单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财政评审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造价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招标人		
最高投标限价	416.617196 万元		
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	投标报价上限为公示最高投标限价净下浮 3% 即 406.002226 万元		
不可竞争费合计	62.784860 万元		
截标时间	年	月	日
1. 备注（深府（2015）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）： 2.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： <u>3137051.27 元</u> ； 3.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： <u>451688.51 元</u> ； 4. 其中：[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： <u>385676.49 元</u> （不含增值税）]； 5. 其他项目合计： <u>136372.11 元</u> ，其中暂列金额 <u>136372.11 元</u> ，专业工程暂估价 <u>0.00 元</u> ； 6. 增值税： <u>335260.07 元</u> ； 7. 工程建设其他费： <u>105800.00 元</u> ，其中工程保险费 <u>0.00 元</u> ，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<u>105800.00 元</u> ； 8. 不可竞争费合计： <u>627848.60 元</u> （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： <u>385676.49 元</u> ，弃土场受纳处置费： <u>105800.00 元</u> ，暂列金额： <u>136372.11 元</u> ，专业工程暂估价 <u>0.00 元</u> ）。			
  招标人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<u>2026.3.17</u>			



备注：招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填报《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表》，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公布。